

2017 年 6 月 23 日財務委員會  
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提出的動議

由於預留作提案誘因的 1.8 億元開支減至 1.2 億元，按照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委員會要求總目 703－建築物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體育設施新分目 272RS「啟德體育園－建造工程」(FCR (2017-18)1 撥款的應急費用削減 6000 萬港元，才再供委員考慮。

動議人：劉小麗

2017年6月23日財務委員會  
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提出的動議

按照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委會員要求政府承諾成立啟德體育園諮詢委員會為法定組織，與聯合檢視委員會一同檢視承辦商的表現和體育園的營運成效，才處理總目703—建築物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體育設施新分目272RS「啟德體育園—建造工程」(FCR (2017-18)1 的撥款申請。

動議人：劉小麗

2017 年 6 月 23 日財務委員會  
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提出的動議

按照財委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委會員要求政府承諾在投標書列明由承辦商承擔百分之四的設計及建造成本，以轉移設計及興建期間的風險包括超支和延誤，才處理總目 703—建築物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體育設施新分目 272RS「啟德體育園—建造工程」(FCR (2017-18)1 的撥款申請。

動議人：劉小麗